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注意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為所轄各水庫攔河堰及水資源開發工程計畫委託其他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辦理緊急治理、零星或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時有一致之處理模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經費，指本局公務預算相關計畫及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委託代辦機關辦理工程等預算。
- 三、前項工程所需用地，由代辦地方機關負責無償提供，代辦經費不包括用地處理相關經費。
- 四、代辦工程項下之工程管理費，不得用於財產之購置。
- 五、代辦機關於接獲本局通知代辦經費概數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代辦工程計畫書送本局核定，並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將代辦工程預算書及相關圖說送本局備查。如未能於期限提出者，本局得酌減經費或逕為停止代辦；另有關代辦經費應依立法院審議後預算數為準。
- 六、代辦工程由代辦機關就地審計為原則，其經費之撥付依本局有關規定辦理，原則於發包訂約後，代辦機關檢具工程預算書、契約書、請領款收據及相關文件，據以撥付發包金額百分之五十，驗收合格後檢附決算書、相關憑證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據以撥付餘款。
- 七、代辦工程決算金額如超出本局核定預算，其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行籌措。
- 八、當年度代辦工程，代辦機關應於年度內完工並完成決算作業。如無法於年度內完工或完成決算，其責可歸究代辦機關

者，次年度之代辦經費，本局得酌予減少或不再委託代辦。

九、本局與代辦機關應訂定代辦工程協議書(如附件)，以明確規範雙方權責，代辦機關應於提報工程預算書時，一併提送協議書。

十、工程完工後，代辦機關應負責管理及維護；若涉及財產移撥，於本局財產新增登記後，移交代辦機關接管。

十一、本局及上級機關於代辦工程執行中，得隨時派員訪查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代辦機關應配合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委託

(其他機關)

代辦

工程協議書

委託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代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其他機關)

代辦

工程協議書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工程（以下簡稱本代辦工程），基於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其他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並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如下：

第 1 條 代辦工程名稱：

第 2 條 代辦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區)

第 3 條 代辦範圍：代辦機關承本局之委託，代表本局辦理本代辦工程事項如下：

- 一、本局核定之計畫工程測設。
- 二、工程預算書編製、審核。
- 三、工程採購招標（含底價訂定）。
- 四、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監辦。
- 五、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款洽請代辦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代辦監辦。
- 六、工程採購決標。
- 七、工程採購訂約。
- 八、工程監造。
- 九、工程施作期間所衍生之事件，如履約爭議處理(含用地處理、糾紛處理等)、剩餘土石方處理、變更設計等。
- 十、工程品質、工程勞安及環保等事項。
- 十一、工程估驗、請款等作業。
- 十二、竣工驗收、決算等。
- 十三、工程保固及完工後維護管理工作。

第 4 條 代辦期限：以本代辦工程全部完成驗收決算完妥，後續

並由代辦機關負責維護及管理。

第 5 條 代辦工程費之撥付應依本局有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代辦機關之義務與責任：

- 一、於委託代辦應行事項範圍內，代辦機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本協議書之內容。
- 二、代辦工程為疏濬工程者，代辦機關應協助本局，對於代辦工程所在河段或集水區，發現有盜濫採砂石、廢棄物傾倒與其他違規行為之情事者，應負責舉發並通知本局。
- 三、代辦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代辦工程預算書編製審核、工程招標、工程履約監造、工程驗收決算、工程保固等事項。
- 四、代辦工程所需用地，由代辦機關負責提供，代辦經費不包括用地處理相關經費。
- 五、代辦機關如有沒收或取得得標廠商違約金、罰款、損害賠償金或利息等，應依規定繳還本局。
- 六、代辦工程之得標得標廠商如有違約事宜，應主動通知本局，該得標廠商如有盜濫採砂石、廢棄物傾倒之虞者，代辦機關應要求得標得標廠商停工，並予以檢測。
- 七、代辦機關因施工之實際情形，需辦理代辦工程變更設計時，該項變更設計應不違背或降低原設計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原則。
- 八、代辦機關執行代辦工程施工及完工後維護管理時，因而影響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代辦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 九、本局及上級機關於代辦工程執行中，得隨時派員訪查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代辦機關應配合辦理。
- 十、代辦工程完工驗收後，代辦機關應依本局格式詳列代辦工程各工作項目經費、施工地點(含座標)及電腦檔等相關工程資料，並於請領末期款時併提報本局，以利本局財產列帳管理，並應配合本局辦理定期財產盤點作業；代辦工程若涉及財產移撥，於本局財產新增登記後，移交代辦機關接管。
- 十一、代辦機關於代辦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工作，若有發現災損，應於1個月內檢附災損相片通知本局現勘，以利本局辦理財產報損或報廢。

第7條 終止委託：

- 一、代辦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時，本局得終止本協議：
-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者。
 - (二) 因可歸責代辦機關事由，致代辦工程無法依本局規定期程提報預算書或於無法於年度內完工或完成決算，情節重大者。
 - (三) 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代辦機關未能發現者。
 - (四) 代辦工程有查驗或驗收不實，情節重大者。
 - (五) 代辦工程發生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經本局、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查獲者。
 - (六) 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而代辦機關無正當理由未能向得標廠商求償者。
 - (七) 代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致降低違背或降低原設計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保護標準，情節重大者。

(八) 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二、本局終止本協議後，其原因可歸責於代辦機關者，本局得要求代辦機關自行負擔代辦工程所需經費，並追回已撥付工程款項；可歸責本局事由終止本協議者，本局則負擔代辦機關已支付之各項必要費用。

第 8 條 附則：

- 一、協議書正式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或專人送達。
-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雙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後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
- 三、本局因可歸責於代辦機關事由終止本協議者，本局於次年度不再委由該代辦機關代辦採購。
- 四、有關各項支出原始憑證，代辦機關應妥善保存，除由本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函報審計機關同意存放代辦機關就地審計外，由代辦機關送本局辦理。
- 五、本協議書任何增（修）訂，均須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9 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 2 份，本局 1 份，代辦機關 1 份，副本 份，本局 份，代辦機關 份。

